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8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李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6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－500元＝2,69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